

# 大華科技大學圖資處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

民國 98 年 04 月 20 日 資訊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資訊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資訊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意旨

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資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有效提升學習電腦技能效率，特編經費採購數台筆記型電腦設備(以下簡稱本設備)，以供本校全體師生借用，並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圖資處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對象

借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本校已在學務處登記之助學金及生活獎助學金學生。
2.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者。
3. 本校學生。
4. 臨時出差需使用筆記型電腦之教職員工。

## 第三條 使用期限

自出借日開始計算，以一個月為限。借用人可提前歸還本設備，若借用人需續借使用，經本處確認無其它預約者，可再續借一次。若因特殊需求，例如參與校外競賽等，請出示相關文件證明，經本處認可後，可依競賽專案申請使用至比賽結束為止。

不論第一次借用或是續借，若遇寒暑假或是畢業生，使用期限短於一個月時，仍須於寒暑假或是畢業前一天歸還。

## 第四條 借用、續借、歸還

請借用人親自攜帶學生證至本處辦理並填寫「大華科技大學圖資處筆記型電腦借用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經核可後，借用人請與本處人員一同檢視、確認本設備之完整性後，始可借用。

本設備寒暑假期間不出借，若因特殊需求，請出示相關競賽文件，經本處認可後，始可借用。

本設備借用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若遇假日可順延至上班日歸還。

設備歸還時，本處會同借用人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。經本處承辦人員簽名及記錄歸還時間，借用人確認無誤並簽名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
## 第五條 本設備保管及損害賠償

借用人請與本處人員一同檢視本設備之完整性，如發現損壞、故障及硬軟體衝突等情形，請告知本處人員。若未告知，借用人簽名出借後，則本處視為本設備在出借當時狀況正常良好。

本設備出借期間，借用人需盡妥善保管之責任。若使用不當或遺失時，借用人需照價負維修或賠償之責。

#### 第六條 停止借用

若借用人逾期歸還本設備，達 2 日以上者，停止借用一個月，並記點乙次。記點達 2 次以上者，停止借用本設備一學期。

經系上導師通知，借用人於上課期間不當使用筆電，影響上課秩序並屢勸不聽者，本處有權要求借用人提前歸還，並停止借用人申請權利一學年。

情節重大者送資訊教育委員會認可後，永不借用。

#### 第七條 注意事項

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本設備在出借時，皆已安裝本校合法採購之電腦軟體。如借用人因使用需要而安裝其它非本校採購之軟體，請確認其合法性。若因使用非法軟體而產生之法律糾紛，借用人需負其刑責。

借用人歸還時，請將自有資料備份至借用人其它硬體設備，並清除本設備上之資料。借用人歸還設備後，本處將回復出借時之狀態，且不負保管借用人儲存在本設備之資料。

本處如遇財產盤點或其它重大會議需求時，將以電話通知借用人，借用人需配合提前繳回本設備。待盤點或會議結束後，原借用人可依繳回天數，延長其借用天數。

借用人出借逾期未依時限歸還，經催繳仍不歸還者，本處有權停止借用人在校所有帳號權限，並送至學生懲戒會議討論。借用人為應屆畢業生時，本設備歸還後，始完成辦妥離校手續，取得離校證明。

#### 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資訊教育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。

